【裁判字號】100,台聲,1157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一五七號

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一〇〇年度抗字第八七號),提起再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該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爲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定有明文。又上述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事件,提起再抗告,並向本院聲請依上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暨爲其選任律師爲代理人,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爲無資力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